

高等法院案件編號:

警方報告號碼:

電話:

檢察人姓名:

電話:

官員姓名:

為受害者提供司法和訴訟的權利

Marsy's 的卡片和資源 2008 年受害者人權法案

加州總檢察長辦公室



2008年11月4日，加州人民通過了第九號題案，2008年受害者人權法案：Marsy 法律。這項措施修改了加州憲法，以提供受害者更多權利。這張卡片包含了受害者人權和資源的具體方面。犯罪受害人可獲得關於Marsy法律及當地受害者證人援助中心的額外訊息，只需撥打電話1-877-433-9069，聯絡總檢察長的受害人服務單位。

在加州憲法中，“受害人”的定義是“由於實施或企圖實施犯罪或違法的行為，受到直接或身體、心理威脅，或財務損害的個人。“受害者”一詞同樣包括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或監護人，並包含可代表已經死亡的、未成年的、或是身體上或心理上的無行為能力的犯罪受害者的合法代理人。“受害者”一詞不包括被羈押的犯人、被告人、或是法院認定不會對未成年受害人有利的個人。”(加州憲法，第一條，§ 28(e).)

受害者服務單元
2009年一月

當地的資源和支持團體

您當地的受害者證人援助中心可由當地資源提供宣傳及具體資料，受害人賠償項目，非營利性受害人權利團體和支持團體。想要獲得您就近的受害者證人援助中心的訊息，請聯絡：

總檢察長的受害者服務單位
1-877-433-9069

加州和全國範圍的資源

以下是適用於受害者及其家庭的資源。這不是一個詳盡的清單。總檢察長提供這些資料僅作參考之用。

加州總檢察長的受害人服務單位 1-877- 433-9069
www.ag.ca.gov/victimservices

加州勞教和康復所，受害人 & 倖存者
權利和服務辦公室 1-877-256-0VSS (6877)
www.cdcr.ca.gov/victim_services

強姦，虐待，亂倫，全國網絡 1-800-656-HOPE, <http://www.rainn.org/>
加州合伙人，結束家庭暴力 1-800-524-4765
www.cpedv.org

犯罪受害者資源中心，太平洋/ McGeorge法學院，
1-800-842-8467, 1-800-victims www.1800victims.org

全國犯罪受害者中心 1-800-FYI-CALL, 1-800-394-2255
www.ncvc.org/national

全國家庭暴力熱線 1-800-799-SAFE (7233) www.ndvh.org

受害者賠償項目

幫助各種犯罪的受害者*:

- 襲擊
- 酒後駕車
- 性騷擾
- 虐待兒童
- 殺人
- 行車過失殺人
- 家庭暴力
- 搶劫
- 販賣人口

受害者賠償項目可以幫助支付那些潛在的費用？

- 醫療和牙醫賬單
- 搬遷
- 精神健康諮詢
- 犯罪現場清理
- 葬禮費用
- 收入損失

想要瞭解更多訊息，請與您當地的受害者證人援助中心聯絡，或者：

受害者賠償和政府索賠委員會
1-800-777-9229
www.victimcompensation.ca.gov

* 在受害者賠償項目下所定義的受害人可能會與加州憲法的定義有所不同

受害人的人權法案
“Marsy 的權利”

加州憲法第一條第28款 (b)

為了維護和保護受害人的司法公平和訴訟權利，
受害人應享有下列權利：

1. 在整個刑事訴訟或少年司法程序中，要平等對待、尊重其隱私和尊嚴，並免恐嚇、騷擾和虐待。
2. 適當地保護被告和以被告名義行事的個人。
3. 在確定被告保釋和釋放條件的數額的同時，確保受害人和受害人家屬的安全。
4. 避免將機密信息或記錄洩露給被告、被告律師、或其他任何以被告行事的個人，機密信息包括：用來尋找或騷擾的受害人或受害人的家屬，或在治療或諮詢理療過程中的機密對話內容，或是法律規定的其他方面的特權或機密。
5. 拒絕接受被告、被告律師、或其他任何以被告行事的個人的探訪、詢問證詞或髮現，如果受害人同意接受探訪，必須確定合理的訪問條件。
6. 應要求，通知並適當與檢查機構進行協商，如果檢察官已經得知，可告知關於逮捕被告人、指控、決定是否引渡被告，並根據請求，在案件預審之前通知受害人。
7. 應要求，對所有公共程序，包括所有拖欠程序，在被告和檢察官有權出席和所有假釋或其他定罪後的釋放程序，收到通知並出席所有這些程序。
8. 應要求，在任何程序，包括任何拖欠程序、涉及拘捕後的釋放決定、認罪、量刑、定罪後的釋放決定，或任何程序，受害人其中的一項權利是庭審。
9. 對加速審判以及案件的迅速和最終結論和任何有關判決後的程序。
10. 在對被告判刑前，向進行調查有關對受害者和受害者家屬的影響及任何判刑建議審判前調查的緩刑部門的官員，提供信息。
11. 應要求，可得到宣判前的報告，除法律規定的機密部分外。

12. 應要求，被告知定罪、判刑、監禁的地點和時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被告，原定的被告釋放日期，以及羈押被告人的釋放或逃跑。
13. 可復原。
 - A. 這是加州人民堅決的意誌，所有因為犯罪活動而受到傷害的人，應有權尋求和安全歸還在犯罪活動中所蒙受的損失。
 - B. 在每個案件里頂罪的罪犯可要求復原，對犯罪受害者所蒙受的損失，無論實行減刑或處分。
 - C. 所有的貨幣付款、款項和從任何個人處收集來的財產，應首先用於支付歸還給受害者。
14. 需要作為證據時，財產將被迅速歸還。
15. 有假釋程序，加入假釋過程，在罪犯假釋前，向假釋管理機構提供消息，應要求，通知受害人罪犯假釋或其他釋放的消息。
16. 假釋或其他審訊后作出的釋放決定前，確保受害人及受害人家庭安全。
17. 在第（1）至（16）段所列舉的各項權利。

受害人、受害人律師 – 受害人的合法代表，或應受害人要求 – 檢察官可以在任何審判過程或對案件有管轄權的上訴法院執行上述權利。法院對這樣的請求，應迅速採取行動。

（加州憲法第一條第28款(c)(1)）